

合同编号: 12N00797147520261

施 工 合 同

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
公共基础照明建设等 5 个工程

发 包 人: 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 包 人: 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分标一）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等7个工程（分标一：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等5个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等5个工程
- 2、工程地点：陆川县清湖镇永平村、陆川县乌石镇塘域村、陆川县横山镇旱塘村、陆川县平乐镇石村村、陆川县良田镇鹿垌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新建太阳能路灯29盏；乌石镇塘域村同子窝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新建太阳能路灯32盏；横山镇旱塘村大叶塘队路灯项目：新建太阳能路灯31盏；平乐镇石村村石村9队至石村4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新建太阳能路灯39盏；良田镇鹿垌村要和山队路口至城肚队道路硬化：新建道路214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2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壹元捌角壹分（¥515581.81元）

本工程包含5个子工程，其中分别为：

- （1）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91989.27元）；

(2) 乌石镇塘域村同子窝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佰零贰元捌角伍分（¥100202.85 元）；

(3) 横山镇旱塘村大叶塘队路灯项目：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贰佰叁拾元肆角伍分（¥98230.45 元）；

(4) 平乐镇石村村石村 9 队至石村 4 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叁角贰分（¥122991.32 元）；

(5) 良田镇鹿垌村要和山队路口至城肚队道路硬化：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壹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102167.92 元）；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866.66 元，其中：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887.29 元，乌石镇塘域村同子窝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931.62 元，横山镇旱塘村大叶塘队路灯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939.36 元，平乐镇石村村石村 9 队至石村 4 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174.48 元，良田镇鹿垌村要和山队路口至城肚队道路硬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933.9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朝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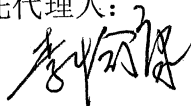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 生效。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公章）

承包人：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20079714753

地 址：陆川县通政路 43 号

邮政编码：537700

电 话：0775-722868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619317132G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莲花二路

邮政编码：537700

电 话：0775-7333193

传 真：/

电子信箱：104674361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盘龙路支行

账 号：450501100673000020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高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质〔2008〕91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执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纸文件（包括设计变更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

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成交通知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图纸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 _____；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执行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签订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两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2天将水、电（三相）接至施工现场，不接电讯线路，平整场地并开通施工道路满足施工运输基本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二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一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陆朝宏；

身份证号: 45011119731118215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2122756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21227566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13) 0001127 ;

联系电话: 0773-7333193 ;

电子邮箱: 2891651465@qq.com ;

通信地址: 陆川县温泉镇莲花二路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 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 (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3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双方另行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资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保修。

3.7 履约保证金：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庞培文；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6557；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的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个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

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要求: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866.66 元, 其中: 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887.29 元, 乌石镇塘域村同子窝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931.62 元, 横山镇旱塘村大叶塘队路灯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939.36 元, 平乐镇石村村石村 9 队至石村 4 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174.48 元, 良田镇鹿垌村要和山队路口至城肚队道路硬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933.91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 和 玉林市相关规定 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1% 时开始起扣, 每月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五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合同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延迟每天罚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5%），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如有，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竞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某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

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发〔2025〕5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中有与竞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成交单价结算,如果没有类似成交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甲方审定。 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成品简易门卫(简易活动房)、隔离护栏、钢

结构雨篷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在本项目架构下，所包含的 5 个子工程均施行独立核算机制。

(2)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拨付进度款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阶段。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竞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请款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含已支付的)，结算金额的 3% 留作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发包人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账户: 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账号: 80007504810003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竞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无。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0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项目竣工后二十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资料存档。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保证金额为: 不得低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不得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证期承诺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书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7) 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 15 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约定：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要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等 5 个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等 5 个工程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证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证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1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日内，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委员会

承包人（公章）：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 址：陆川县通政路 43 号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莲花二路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电 话：0775-7228681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377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电 话：0775-733319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盘龙路支行

账 号：45050110067300002020

邮政编码：537700

合同协议书（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

2、工程地点：陆川县清湖镇永平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清湖镇永平村勇陂塘队至国排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新建太阳能路灯 29 盏；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91989.2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887.29 元。

2. 付款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请款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结算金额的 3% 留作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发包人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 生效。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公章）

承包人：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20079714753

地 址：陆川县通政路 43 号

邮政编码：537700

电 话：0775-722868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619317132G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莲花二路

邮政编码：537700

电 话：0775-7333193

传 真：/

电子信箱：104674361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盘龙路支行

账 号：45050110067300002020

合同协议书（乌石镇塘域村同子窝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石镇塘域村同子窝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乌石镇塘域村同子窝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
- 2、工程地点：陆川县乌石镇塘域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乌石镇塘域村同子窝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新建太阳能路灯 32 盏；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佰零贰元捌角伍分（¥100202.8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31.62 元。

2. 付款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请款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结算金额的 3% 留作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发包人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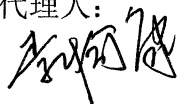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 生效。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公章）

承包人：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20079714753

地 址：陆川县通政路 43 号

邮政编码：537700

电 话：0775-722868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619317132G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莲花二路

邮政编码：537700

电 话：07775-7333193

传 真：/

电子信箱：104674361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盘龙路支行

账 号：45050110067300002020

合同协议书（横山镇旱塘村大叶塘队路灯项目）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山镇旱塘村大叶塘队路灯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山镇旱塘村大叶塘队路灯项目

2、工程地点：陆川县横山镇旱塘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横山镇旱塘村大叶塘队路灯项目：新建太阳能路灯 31 盏；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贰佰叁拾元肆角伍分(¥98230.4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39.36 元。

2.付款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请款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结算金额的 3%留作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发包人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 生效。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公章）

承包人：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20079714753

地 址：陆川县通政路 43 号

邮政编码：537700

电 话：0775-722868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619317132G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莲花二路

邮政编码：537700

电 话：0775-7333193

传 真：/

电子信箱：104674361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盘龙路支行

账 号：45050110067300002020

合同协议书（平乐镇石村村石村 9 队至石村 4 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平乐镇石村村石村 9 队至石村 4 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乐镇石村村石村 9 队至石村 4 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
2. 工程地点：陆川县平乐镇石村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平乐镇石村村石村 9 队至石村 4 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新建太阳能路灯 39 盏；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叁角贰分（¥122991.3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174.48 元。

2. 付款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请款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结算金额的 3% 留作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发包人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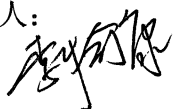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 生效。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公章）

承包人：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20079714753

地 址：陆川县通政路 43 号

邮政编码：537700

电 话：0775-722868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619317132G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莲花二路

邮政编码：537700

电 话：0775-7333193

传 真：/

电子信箱：104674361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盘龙路支行

账 号：45050110067300002020

合同协议书（良田镇鹿垌村要和山队路口至城肚队道路硬化）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良田镇鹿垌村要和山队路口至城肚队道路硬化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良田镇鹿垌村要和山队路口至城肚队道路硬化
- 2、工程地点：陆川县良田镇鹿垌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良田镇鹿垌村要和山队路口至城肚队道路硬化：新建道路 214 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壹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102167.9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933.91 元。

2. 付款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请款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结算金额的 3% 留作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发包人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 生效。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公章）

承包人：广西国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200797147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619317132G

地 址：陆川县通政路 43 号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莲花二路

邮政编码：537700

邮政编码：537700

电 话：0775-7228681

电 话：07775-733319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04674361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盘龙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10067300002020